**114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社區名稱 |  | 社區聯絡電話 | |  | |
| 主任委員  姓名 |  | 管理維護公司/  管理服務人員 | |  | |
| 基地資料 | 地段地號：  通訊地址： | |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 | |
| 建築物資料 | 構造概要 | 造，地上 層，地下 層  層建築物 棟，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專有部分 | 共計 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 | | | |
| 參選資格 | 1.本市轄內於112年4月1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經轄內各區公所准予成立報備有案之社區。  2.已獲頒本活動112年幸福安居金質獎或113特優獎者不得參選。 | | | | | |
| **參選類組(單選)** | | | **參選獎項** | | |
| □大型社區組（300戶以上）  □中型社區組（150戶以上至299戶）  □小型社區組（149戶以下）  □風華再現社區組(99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  □山坡地社區組(不得跨組報名) | | | 1.特優獎  2.優勝獎  3.傑出獎  4.社區樂居獎  5.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社區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是□否 | | | 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社區**均須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填寫無。 | | |

備註:報名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5月31日。

**新北市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2吋相片  (近3個月內) |
| 聯絡電話 |  | 到職日期 |  |
| 地址 |  | | | |
| 社區名稱  (含社區用印) |  | | | |
| 社區聘任  方式 | □僱傭管理服務人員  □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名稱：ˍˍˍˍˍˍˍˍˍˍ | | | |
| 參選資格 | 1.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滿3年以上。  2.現職社區服務滿1年以上。  3.管理委員會推薦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且社區推薦1名管理服務人員為限。  4.已獲頒本活動113年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者不得參選。 | | | |
|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 | | | | |
|  | | | | |

備註：一、優良管理服務人員報名資格計算至114年3月31日。

二、報名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5月31日。